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胡文奇

胡沈秀戀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之標的物，土地依公告現值核算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4,650元【 $940 \times (1036.05 + 1038.37 + 1036.91)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依原告主張本金130萬4,800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17日之利息，共為138萬6,0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之債權額138萬6,019元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2 書記官 黃依玲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0萬4,800元)	1	利息	130萬4,800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2月17日	(142/365)	16%	8萬1,219.33元
	小計							8萬1,219.33元
合計								138萬6,019元